

111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

一、總評

- (一) 整體而言，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該會）110 年度的工作並未因疫情而停滯不前，反而從中開啟「服務創新」的契機，在工作人力單薄的侷限中仍努力創造服務的可能性。另相關考核意見皆努力參採及策進，凸顯工作人員的熱情與承諾，期待未來表現。
- (二) 更生保護服務是種「非志願性案主」生命重塑的服務，歷經「個人復能，社區復歸，生命新生」的歷程，是項難度極高的複雜工作，就該會 110 年度的工作而言，具有下列特色，值得肯定：
1. 服務理念從更生人拓展至家屬，符合「以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政策理念。
 2. 開展單一窗口（One Stop）服務，並建立網絡服務，從入監矯治 到社區復歸，皆採取無縫接軌的網絡式服務，讓更生人獲得整合服務，提高服務效率。
 3. 在就業服務上，將獄中職訓、庇護性就業（社會企業）、支持性就業整合，甚至鼓勵「創業」，且有創業楷模，凸顯就業服務績效，值得繼續強化。
 4. 持續主動關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收入之案家，尤其在疫情嚴峻時，即時配合辦理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方案，積極運用更生輔導員主動關懷經濟弱勢更生人及其家庭，並結合社會資源提出多項紓困措施及辦理振興更生市集活動，推廣更生產品，有助強化其復歸社會之支持力。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接軌國家相關政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曝險少年」等新興服務，皆與更生服務相關，故如何進一步以「網絡服務」強化更生服務以達再犯防治之功效，宜儘早因應。
2. 特殊需求個案之服務困難度遠高於一般更生服務，建議藉由在職訓練強化專職人力對特殊需求案主的服務能力，諸如：激勵(動機)式

觀點、韌性(及優勢)觀點、短期處遇(焦點解決模式)、修復式司法等服務理念的培力。

3. 因應再犯防止計畫的推動，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推出「房租補貼」、「緊急代用券」、「短期旅舍安置」、「就業促進補助」與「就業獎勵金」等措施，建議該會亦可視需要，研議是否申請增加法務部補助款以擴充服務項目，嘉惠有上揭需求之更生人。

(二) 人事管理

1. 110 年僅增聘 1 名年輕之更生輔導員，建議持續招募年輕新血，以因應逐年增加之保護人數，並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2. 個案記錄內容參差不齊，應持續改善志工的訪視及記錄能力；另記錄雖鉅細靡遺，但缺乏個案服務摘要及整體服務成效分析，甚為可惜，建議可持續提升志工的個案工作能力。

(三) 保護業務之執行

1. 服務強調「以家庭為核心」，但整體服務仍以「更生人」為主軸，雖有家屬失聯等結構性因素限制，但仍應持續強化家庭支持及處遇，重塑更生家庭的功能。
2. 在服務成果的展現上，目前較欠缺整體的成果呈現，建議能有一個服務成果總表，再附上服務內容、公文及照片。
3. 上年度查核的改進事項，建議可列表呈現，以展現努力成效。

(四) 財務管理

1. 該會設置「零用金受款人簽收登記簿」讓受款人實際取款時簽收用，查出納亦將實際零星採購或匯款給受款人等資料登載於此，與該簿冊設立之用意不符，建議爾後毋需登載非受款人實際取款之資料，俾簡化行政作業以符實際。
2. 該會金融機構帳戶中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為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戶者，該會表示於 103 年底結清款項後，自 104 年迄今未使用，請該會評估該專戶存續之必要性，以利帳戶管理。
3. 該會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未併同收據存根聯保存，有加蓋作廢章但未予截角，請該會參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點第 3 款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規定辦理。